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补偿性现金对价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继峰股份”、“上市公司”）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继涵”）、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并购基金”）、马鞍山固信君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固信君瀛”）、新余润信格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信格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绿脉程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脉程锦”）、广州力鼎凯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鼎凯得”）购买宁波继峰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继峰投资”），同时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继峰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就重组涉及的补偿性现金对价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组中关于补偿性现金对价的约定

根据东洲评估师出具的东洲咨报字【2019】第 0183 号《估值报告》，继峰投资股东全部权益（对应模拟合并口径 389,000 万元实收资本）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为 389,271.57 万元。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东证继涵外，其它交易对

方之交易作价系在参考上述估值结果的基础上作出，合计作价 131,000 万元，相较于对标的公司实缴出资额不存在增值。

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充分彰显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的信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东证继涵之交易作价在参考上述估值结果及其后续对标的公司 6,600 万元增资事项的基础上进行了 20,200 万元的下调，向东证继涵支付的交易作价为 244,400 万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不溢价的基础上，相较东证继涵层面实际支出的收购成本 264,600 万元进一步折让 20,200 万元。

根据《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若目标公司 Grammer AG 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当年及随后两个会计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合计数达到 389,085 万元，则上市公司需向东证继涵支付补偿性现金对价 20,200 万元。

二、补偿性现金对价条款的明确

2020 年 5 月 12 日，上市公司与东证继涵、上海并购基金、固信君瀛、润信格峰、绿脉程锦、力鼎凯得（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订《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补偿性现金对价条款进行进一步明确：

“现各方特此一致同意并确认，《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所载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系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扣非 EBITDA）”。”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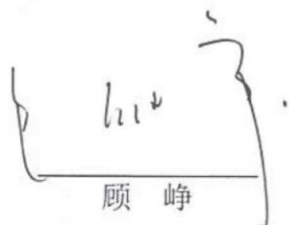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法律法规，业绩补偿所参考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目前对于使用 EBITDA 作为业绩对赌的参考指标是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尚无明确法规规定，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EBITDA 考虑了非经常性事项对于 Grammer AG 财务数据的影响，能够更好的衡量 Grammer AG 的实际盈利能力。出于谨慎性考虑，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EBITDA 为

基础约定补偿性现金对价，具有可行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偿性现金对价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顾 峥


刘赛辉


杨 阳

